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8版)

时,可转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2% (含当期息年度利息) 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任一会计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会计年度不再进行回售。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 (含当期息) 的价格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另行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每股配售金额1,600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张以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剩余部分放弃配售后的可转债余额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上按发行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7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实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每股配售金额1,600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张以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剩余部分放弃配售后的可转债余额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上按发行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7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5、偿债担保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就募集说明书中的具体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见本节“(五)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得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下表所列项目顺序依次进行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1,156,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175,44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17、本次会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决议之日起至2013年11月27日期止,超过12个月。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71号”文核准。

(四)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联合评级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定为AA级。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在认购本期债券说明书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依照其持有的可转债享有约定的利息;

(2)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公司债券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章程所赋予的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遵守公司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金额缴纳认购资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接到通知后2个月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可转债条款的约定;

(2)公司董事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